

桃園縣 102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桃園縣政府依據「102 年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國中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事宜，由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
- 三、國中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 基本條件：
 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2. 公費生調動應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 (二) 服務條件：
 1. 在同一學校教學任滿二學期者。
 2. 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縣政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四、本縣內國中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一) 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2. 在本縣偏遠國中連續服務(限本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斷者)，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 在本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4. 在本校擔任組長(含代理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5.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6. 在本校擔任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7. 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8. 在本校擔任級導師(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9. 在本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10.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如有同時兼任 3~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 (二) 最近五年在本校連續服務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唯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4. 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 (三) 在本校連續服務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級者每紙給 0.5 分，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四) 最近五年在本校連續服務，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進修學分不採計），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最高核給 10 分，並需經教育局或學校核章者。
- 五、國中教師申請介聘時，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並需符合教師登記證所登記（檢定）科目。
- 六、本縣國中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介聘申請表乙份，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 4 月 21 日止）於 4 月 22 日前，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 時間：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超額介聘、縣內介聘。
地點：桃園國中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莒光街 2 號 電話:3358282 轉 710
 2. 方式：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順序造冊。依志願利用電腦自動分發，當事人不必到場。
- 七、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登記科目、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 八、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教師，由各校公告並通知該教師於限期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名單列入交接，學校應嚴格控管。
- 九、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縣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由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負審核之責任。
- 十、各校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本縣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本縣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